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247號

上訴人

即被告 許鴻銘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傷害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7月15日113年度簡字第2304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13年度調院偵字第571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而前揭規定為簡易判決之上訴程序所準用，此觀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規定自明。查本案上訴人即被告許鴻銘（下稱被告）於本院審理程序中陳稱：我承認犯罪，但我認為原審判決量刑過重等語（本院113年度簡上字第247號卷〔下稱本院卷〕第64頁），足認被告已明示僅就原審判決刑之部分提起上訴，是揆諸上揭規定，本案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審判決之量刑部分，不及於原審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部分。

二、被告所為本案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部分，既非屬本案審理範圍，則就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所犯法條部分，均引用原審判決書之記載作為本案判決之基礎（如附件）。

三、被告上訴意旨略以：我承認犯罪，但我認為原審判決量刑過重，請從輕量刑等語。

四、駁回上訴之理由

（一）、按刑之量定，屬為裁判之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

01 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者，亦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
02 入情形，自不得指為違法（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4515
03 號判決意旨參照）。

04 (二)、查原審判決就被告所犯傷害罪，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
05 酌被告本應以理性方式排解自身情緒，竟未能克制控管自己
06 之情緒，徒手毆打全然不相識之告訴人周育平，又未能與告
07 訴人和解，所為實屬不該，並參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
08 普通，復考量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情節、告訴人
09 所受傷勢程度，兼衡被告自述高中畢業智識程度、現業司
10 機、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拘役40日，如易科
11 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經核其所量處之刑度並未
12 逾越法定刑度，亦無過重或失輕之情形。且告訴人於本院審
13 理中已表明不欲與被告商談調解事宜（本院卷第43頁），被
14 告與告訴人因而未能達成調解，故於原審判決後，並未出現
15 有利於被告並足以動搖原審判決結果之量刑因子。

16 (三)、綜上所述，本院認原審判決量刑應屬允洽，自應予以維持。
17 被告以原審判決量刑過重，請求從輕量刑為由提起上訴，為
18 無理由，應予駁回。

1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
20 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21 本案經檢察官洪敏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周慶華到庭執行
22 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24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王筱寧
25 法官 張谷瑛
26 法官 黃柏家

27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不得上訴。

29 書記官 蘇瑩琪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3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02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
03 以下罰金。
04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
05 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06 附件：本院113年度簡字第2304號刑事簡易判決（本院卷第11至1
07 3頁）